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09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 26.9%至每股 6.55 港仙。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增幅約 26.8%至 1.28 億港元。
- 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 18.3%至 9.0 億港元。
- 管道燃氣業務之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上升約 12.9%至 8,300 萬港元。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899,566	760,619
— 已終止業務		880,471	1,358,626
		1,780,037	2,119,245
<u>持續經營業務</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83,128	73,645
其他收入		43,080	10,9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14	84,7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532	37,890
融資成本	5	(63,572)	(76,982)
除稅前溢利	6	168,882	130,219
稅項	7	(27,229)	(17,17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1,653	113,049
<u>已終止業務</u>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	9,824	15,548
期內溢利		151,477	128,597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128,151	101,063
少數股東權益		23,326	27,534
		151,477	128,59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6.55	5.16
— 攤薄		6.54	5.15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57	4.79
— 攤薄		6.56	4.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39,750	3,811,432
預付租金		213,105	221,004
無形資產		186,352	195,276
商譽	12	2,756,145	2,491,871
聯營公司權益		1,137,454	1,083,0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08,652	701,6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10,430	101,618
可供出售投資		168,839	169,968
遞延應收代價	13	283,262	—
		<u>9,303,989</u>	<u>8,775,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59	192,510
預付租金		6,351	7,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84,781
應收貨款	14	81,953	101,69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2,376	350,589
少數股東欠款		13,259	1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457	863,882
		<u>1,444,855</u>	<u>1,610,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5	203,495	199,2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95,424	747,643
欠少數股東款項		41,129	27,704
應付稅項		151,493	174,90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	406,487	222,950
		<u>1,798,028</u>	<u>1,372,4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3,173)</u>	<u>238,1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50,816</u>	<u>9,014,0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續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	471,365	440,36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1,685,473	1,600,397
遞延稅項		83,855	60,467
		<u>2,240,693</u>	<u>2,101,228</u>
資產淨值		<u>6,710,123</u>	<u>6,912,8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756	195,756
儲備		6,082,293	5,982,04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78,049	6,177,801
少數股東權益		432,074	735,033
整體股東權益		<u>6,710,123</u>	<u>6,912,8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燃氣相關用具。本集團亦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本期內出售及終止(見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3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借款4.06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3.72億港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約5,700萬港元)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HKFRS」)，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HKAS 1(2007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HKFRS 8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營運分類的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HKAS 14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應用HKFRS 8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計可報告分類(與根據HKAS 14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HKFRSs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HKFRSs (修訂本)	對HKFRS 5 作出修訂作為對 2008 年頒佈的HKFRSs的改善 ¹
HKFRSs (修訂本)	對 2009 年頒佈的HKFRSs的改善 ²
HKAS 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HKAS 39 (修訂本)	合格對沖項目 ¹
HKFRS 1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HKFRS 2 (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HKFRS 3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HK(IFRIC) - 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HK(IFRIC) - INT 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視何者適用)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HKFRS 3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HKAS 27 (經修訂) 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帳。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HKFRS 8「業務分類」。HKFRS 8 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總業務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本集團的總業務決策人已確定為行政總裁。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報告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燃氣管網建設以及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彼等為本集團所從事的三大業務。業務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液化石油氣業務	—	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

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 (「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攤分其他收入及未攤分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為符合HKFRS 8 的規定，過往期間所呈報的分類業績經已重列。

3. 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建設 千港元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17,260</u>	<u>182,306</u>	<u>899,566</u>	<u>880,471</u>	<u>1,780,037</u>
分類業績	<u>60,598</u>	<u>62,575</u>	123,173	16,121	139,294
未攤分其他收入			43,080	3,608	46,68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攤分公司開支			(40,045)	—	(40,0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714	—	65,7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532	559	41,091
融資成本			<u>(63,572)</u>	<u>(476)</u>	<u>(64,048)</u>
除稅前溢利			168,882	20,270	189,152
稅項			<u>(27,229)</u>	<u>(10,446)</u>	<u>(37,675)</u>
期內溢利			<u>141,653</u>	<u>9,824</u>	<u>151,477</u>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81,048</u>	<u>179,571</u>	<u>760,619</u>	<u>1,358,626</u>	<u>2,119,245</u>
分類業績	<u>57,929</u>	<u>73,925</u>	131,854	16,430	148,284
未攤分其他收入			7,974	3,592	11,566
未攤分公司開支			(55,280)	—	(55,2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763	—	84,7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7,890	—	37,890
融資成本			<u>(76,982)</u>	<u>(1,211)</u>	<u>(78,193)</u>
除稅前溢利			130,219	18,811	149,030
稅項			<u>(17,170)</u>	<u>(3,263)</u>	<u>(20,433)</u>
期內溢利			<u>113,049</u>	<u>15,548</u>	<u>128,597</u>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99,566	760,619
扣減：費用		
倉庫及已用材料	528,858	432,749
員工成本	111,049	94,715
折舊、攤銷及預付租金撥回	84,701	70,867
其他費用	91,830	88,643
	<u>83,128</u>	<u>73,645</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91	16,057	421	1,133	14,812	17,19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2	2,778	—	—	652	2,778
— 可換股債券	—	4,115	—	—	—	4,115
— 優先票據	46,460	53,357	—	—	46,460	53,357
	<u>61,503</u>	<u>76,307</u>	<u>421</u>	<u>1,133</u>	<u>61,924</u>	<u>77,440</u>
銀行費用	<u>2,069</u>	<u>675</u>	<u>55</u>	<u>78</u>	<u>2,124</u>	<u>753</u>
	<u>63,572</u>	<u>76,982</u>	<u>476</u>	<u>1,211</u>	<u>64,048</u>	<u>78,193</u>

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39	2,843	1,559	113	4,098	2,956
已售存貨成本	610,989	482,674	762,421	1,262,382	1,373,410	1,745,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343	65,029	9,494	11,553	88,837	76,582
預付租金撥回	2,819	2,995	940	889	3,759	3,88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8	7,001	—	—	8,278	7,0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列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56	800	—	—	3,956	800
員工成本	111,049	94,715	63,846	57,386	174,895	152,101
及已加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548	—	—	—	27,548	—
利息收入	7,121	4,662	964	750	8,085	5,41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估算利息	2,713	2,934	—	—	2,713	2,934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 2 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 3 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 7.5%至 12.5%。本期間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 2012 年屆滿。

8. 已終止業務

於 2009 年 4 月 2 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進行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 2009 年 6 月 4 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期內溢利	9,366	15,54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458	—
	<u>9,824</u>	<u>15,548</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7,307
少數股東權益	10,339	8,241
	<u>9,824</u>	<u>15,548</u>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如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u>880,471</u>	<u>1,358,626</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16,425
其他收入	3,608	3,5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
融資成本	<u>(476)</u>	<u>(1,211)</u>
除稅前溢利	19,812	18,811
稅項	<u>(10,446)</u>	<u>(3,263)</u>
期內溢利	9,366	15,548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458	—
	<u>9,824</u>	<u>15,548</u>

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期內，液化石油氣業務為本集團貢獻 45,891,000 港元（2008 年：貢獻 42,639,000 港元）經營淨現金流量、為投資活動貢獻 762,000 港元（2008 年：支付 40,536,000 港元）及為融資活動支付 11,898,000 港元（2008 年：貢獻 37,543,000 港元）。

由於終止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	<u>128,151</u>	<u>101,063</u>
	股份數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57,556	1,957,431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726</u>	<u>4,1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960,282</u>	<u>1,961,5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	<u>128,666</u>	<u>93,75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9. 每股盈利 – 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港仙	2008 年 港仙
基本	<u>(0.02)</u>	<u>0.37</u>
攤薄	<u>(0.02)</u>	<u>0.37</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515)</u>	<u>7,307</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用以計算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961,566,330 股。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8 年：無）。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使用約 140,195,000 港元（2008 年：189,634,000 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約 59,503,000 港元（2008 年：9,910,000 港元）興建在建項目。

12. 商譽

期內，本集團收購荏平管道燃氣業務（「荏平港華」）、四川省華川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新都港華」）、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統稱「新津港華」」），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為 13,527,000 港元、219,649,000 港元及 31,264,000 港元。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 18。

1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參閱附註 19），當中 379,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自 2010 年 6 月起分 5 期支付，每期 40,000,000 港元，而餘額 179,000,000 港元則於 2015 年 6 月支付。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 3 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3,262	—
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38,835</u>	<u>—</u>
	<u>322,097</u>	<u>—</u>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予收回。

14.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0 至 90 日	72,688	90,550
91 至 180 日	4,220	2,742
181 至 360 日	<u>5,045</u>	<u>8,402</u>
	<u>81,953</u>	<u>101,694</u>

15.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於報告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16,544	147,761
91 至 180 日	34,350	14,431
181 至 360 日	24,703	7,689
超過 360 日	<u>27,898</u>	<u>29,405</u>
	<u>203,495</u>	<u>199,286</u>

16. 借款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837,067	560,1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47,625	156,750
有擔保優先票據 (附註a)	<u>1,107,268</u>	<u>1,105,883</u>
	<u>2,091,960</u>	<u>1,823,347</u>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406,487	222,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8,841	12,5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43,325	1,544,709
五年以上	<u>63,307</u>	<u>43,172</u>
	2,091,960	1,823,347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406,487)</u>	<u>(222,95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85,473</u>	<u>1,600,397</u>

附註：

- (a)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200,000,000美元8.25厘於2011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2007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108.25%的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的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於2009年6月30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50,094,500美元(2008年：135,36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3,232,000港元(2008年：1,049,04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於2009年6月30日，市場上仍有本金額為141,000,000美元(2008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未予贖回。

17.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未償還本金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帳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77,615,000 港元 (2008年：246,614,000 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8年：2013年4月至12月)(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3.5% (2008年：4.25%)	277,615	246,614
25,000,000 美元 (2008年：25,000,000 美元)	2012年12月 (2008年：2012年12月)	3.5% (2008年：4.25%)	<u>193,750</u>	193,750
			<u>471,365</u>	<u>440,364</u>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 2009 年 4 月，本集團以總代價 286,848,000 港元向一獨立賣方完成收購新都港華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都區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帳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帳面值 及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2	38,268	59,560
預付租金	559	8,758	9,317
應收貨款	7,942	—	7,9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10	—	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	26,466
可收回稅項	2,106	—	2,106
應付貨款	(3,822)	—	(3,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268)	—	(25,268)
遞延稅項	—	(11,712)	(11,712)
	<u>31,885</u>	<u>35,314</u>	<u>67,199</u>
購入的淨資產			
			<u>219,649</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86,848</u>
總代價			<u>286,848</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171,848
其他應付款			<u>115,000</u>
			<u>286,84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1,848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466)</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145,382</u>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期內購入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31,066,000 港元及稅前溢利 6,334,000 港元。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續

於2009年5月，本集團以總代價68,026,000港元向一獨立賣方完成收購新津港華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津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帳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帳面值 及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5	18,095	46,000
預付租金	2,514	17,694	20,208
存貨	4,455	—	4,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364	—	40,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	3,670
應收貨款	(7,343)	—	(7,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37)	—	(30,737)
應繳稅項	(977)	—	(977)
借款	(5,672)	—	(5,672)
遞延稅項	—	(8,696)	(8,696)
	<u>34,179</u>	<u>27,093</u>	61,272
購入的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			(24,51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1,264</u>
總代價			<u>68,026</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40,815
其他應付款			<u>27,211</u>
			<u>68,02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815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70)</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37,145</u>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由於本公司正確認及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可識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故收購新都港華及新津港華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有關商譽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續

期內購入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2,577,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 682,000 港元。

收購業務

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位獨立賣方支付 38,647,000 港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燃氣管道業務及相關資產。收購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原先由賣方從事的現有天然氣業務。此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帳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帳面值 及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8	2,649	20,947
預付租金	7,125	3,173	10,298
存貨	814	—	814
應收貨款	984	—	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0	—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0)	—	(4,160)
遞延稅項	—	(1,456)	(1,456)
	<u>25,186</u>	<u>4,366</u>	<u>29,552</u>
購入的淨資產			29,552
少數股東權益			(4,4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3,527</u>
總代價			<u>38,647</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9,670
其他應付款			<u>28,977</u>
			<u>38,64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70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85)</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7,885</u>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續

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能以暫定基準釐訂，故收購在平港華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公平值。有關數額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期內購入的相關業務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1,993,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 374,000 港元。

倘收購交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入將為 1,824,000,000 港元，而期內溢利則將為 161,983,000 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本集團向一名有關連買方（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出售其附屬公司 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時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於出售日期，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的淨資產如下：

	2009 年 6 月 4 日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74
預付租金	60,378
無形資產	5,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027
可供出售投資	1,135
存貨	149,701
應收貨款	32,24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應付貨款	(9,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631)
稅項	(16,612)
銀行貸款	(8,765)
遞延稅項	(4,807)
少數股東權益	(356,160)
	<hr/>
	373,180
已實現匯兌收益	(11,541)
	<hr/>
	361,639
出售收益	458
	<hr/>
總代價	362,097
	<hr/>
支付方式：	
現金	40,000
遞延代價	322,097
	<hr/>
	362,097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hr/>
	(206,474)
	<hr/>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扣除已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管道燃氣業務錄得營業額 9.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3%，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 12.9% 至 8,300 萬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集團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4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3%。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6.8%，達 1.28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盈利增長，以及今年上半年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為 2,750 萬港元，而 2008 年上半年度則未有此等股息收入。

管道燃氣銷售

此業務包括直接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管道石油氣和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及相關產品銷售增長 23.4% 至 7.17 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40.3%。期內，集團的住宅用戶燃氣銷量達 1.01 億立方米等值天然氣，而工商用戶燃氣銷量則為 2.63 億立方米等值天然氣，分別上升 15.6% 及 30.6%。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集團之管道燃氣網絡建設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保養管道燃氣設施和網絡，將管道燃氣接駁至用戶，從而收取接駁費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增加 1.5% 至 1.82 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10.2%。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接駁用戶總數約為 1,808,400 戶，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 105,400 戶。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 日的公告(其後經 2009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所補充)中披露，集團已於期內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總作價為 4.19 億港元。是項交易已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亦已於 2009 年 6 月 4 日完成。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有助集團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集團之盈利水平。

新項目發展

新項目投入營運

公司於去年底和今年初在四川省新津縣、山東省茌平縣、成都市新都區投資的新項目，已於今年上半年成立並投入運作。集團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地區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地區，加快業務發展。

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

公司繼 2008 年 5 月取得黃山市屯溪區及黃山經濟開發區的特許經營權後，再於 2009 年 7 月成功取得黃山市黃山區管道燃氣項目，註冊資本為 350 萬美元。公司擁有項目公司的 100% 股權，特許經營期為 30 年。

上述項目為新建項目，預計可在 2010 年投入營運。至 2014 年天然氣用量預期為 1,900 萬立方米，遠期超過 4,000 萬立方米。

黃山市黃山區面積 1,775 平方公里，總人口 16.3 萬。黃山區的主要產業為旅遊業，轄下的湯口鎮及甘棠鎮分別位於黃山南、北大門，餐飲、酒店業發達，用氣市場較大。

黃山為著名旅遊城市，政府重視城市環境，大力推行環保政策，有利於天然氣市場拓展。

黃山區管道燃氣項目為現有黃山市屯溪區燃氣項目的拓展增長項目，規模效應突顯，可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安徽省燃氣市場之地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8.39 億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 25.63 億港元，其中 11.07 億港元為集團於 2004 年 9 月所發行之 2 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而 4.71 億港元則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借出之貸款。集團於上半年度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約為 0.8 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16.6%。

集團於其業務範疇內所面對之匯率波動極低，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沒有因銀行貸款而提供資產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用 13,845 名僱員，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21.7%，主要是由於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賞。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並持續完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金融海嘯

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幸而對中國的影響相對較輕。在中國的人民幣四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推動下，銀行貸款增加，實際開展的基建項目亦見上升，方案成效漸見。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的署名文章便指出，從國內生產總值、工業生產增長情況，以至鋼材產量、發電量等實物指標看來，中國經濟已逐漸復甦。

雖然金融海嘯惡化的可能性降低，但基於穩健原則，加上考慮到經濟復甦步伐可能較慢，集團於短期內仍會繼續採取現有的危機應變策略，即因應各項目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盡力鞏固現有管網區域內的市場，提高氣化率，並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從而積極推動業務增長。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可望加快城鎮化進程，未來會有更多人口遷往城市生活，人民的生活質素亦將不斷提高。因此，長遠而言，公用事業包括城市燃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在上述營商環境下，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將極具創富能力，而集團亦將繼續進行城市燃氣業務併購。

然而，自 2009 年以來，中國的天然氣行業起着若干重要變化。

其一、西氣東輸二線工程已經動工，標誌著中國已進入日趨倚重進口天然氣以大量增加氣源供應的時代。近月，除了有關沿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消息外，亦有報導指中緬油天然氣管道將於 2009 年 9 月全面動工。川氣東送亦將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供氣到華東沿海各省。今後，中國將有較充裕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會受到本地及海外市場情況所影響。面對上述發展前景，中國政府已將「與天然氣國際市場價格接軌」作為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的目標。

其二、中國的城市燃氣行業前景一片光明，吸引天然氣上游供應公司試圖以「資源換市場」的策略，盡快加入城市燃氣行業。此外，國際油價回落，過去天然氣擁有絕對比價優勢的情況短期內將受壓。鑑於競爭環境改變，城市燃氣行業在項目競投以至在經營階段與替代能源的競爭，均會日益加劇，但港華燃氣集團已形成一定規模，使集團在業務拓展上保持競爭優勢。

為應付上述營商環境的變化，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發展情況，並已作出充分準備：集團一直緊貼天然氣價格改革的發展，並與各項目所在地區政府保持良好溝通。集團多年來均有參與個別省份的省管網公司投資，並視乎營商環境加快投資。集團朝著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以拋離競爭對手為奮鬥目標。與其他民營燃氣公司相比，尤其是傳統的天然氣上游供應公司，集團享有明顯優勢，包括：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確保城市管網供氣安全，以及優化企業資產投資和經營成本。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8 月 19 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員工致謝，感謝他們於期內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0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歐亞平

陳巍

鄧銳民（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